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一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627,294	312,578	100.7%
銷售管道燃氣	510,931	239,206	113.6%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5,507	32,914	99.0%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	39,349	29,989	31.2%
毛利 (毛利率)	125,748 (20.0%)	44,669 (14.3%)	181.5%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37,065	(13,974)	365.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53港仙	(0.71港仙)	316.2%
攤薄	1.51港仙	(0.71港仙)	313.0%
EBITDA	87,381	12,559	595.8%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627,294	312,578
銷售成本		(501,546)	(267,909)
毛利		125,748	44,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611	9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13)	(7,371)
行政開支		(48,263)	(39,015)
融資成本	6	(13,200)	(8,2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483	(9,083)
所得稅開支	7	(18,226)	(3,134)
期內溢利(虧損)		42,257	(12,21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4)	(2,802)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42,103	(15,0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065	(13,974)
少數股東權益		5,192	1,757
		42,257	(12,21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911	(16,776)
少數股東權益		5,192	1,757
		42,103	(15,019)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1.53	(0.71)
攤薄(每股港仙)		1.51	(0.7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510,931	239,206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5,507	32,914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39,349	29,989
銷售液化石油氣	10,935	9,34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572	1,125
	<u>627,294</u>	<u>312,578</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燃氣管道 銷售管道 燃氣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煤層氣	銷售火爐 及 相關設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510,931</u>	<u>65,507</u>	<u>39,349</u>	<u>10,935</u>	<u>-</u>	<u>572</u>	<u>627,294</u>
分部溢利(虧損)	<u>34,148</u>	<u>38,333</u>	<u>11,973</u>	<u>147</u>	<u>(2,817)</u>	<u>(455)</u>	<u>81,3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11
中央企業開支							(13,257)
融資成本							(13,200)
除稅前溢利							60,483
所得稅開支							(18,226)
期內溢利							<u>42,25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燃氣管道		經營		銷售火爐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管道	建設之	壓縮天然氣	銷售液化	銷售	及	
	燃氣	接駁收益	加氣站	石油氣	煤層氣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39,206</u>	<u>32,914</u>	<u>29,989</u>	<u>9,344</u>	<u>-</u>	<u>1,125</u>	<u>312,578</u>
分部(虧損)溢利	<u>(6,755)</u>	<u>14,371</u>	<u>5,272</u>	<u>(60)</u>	<u>(3,747)</u>	<u>351</u>	<u>9,4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2
中央企業開支							(11,149)
融資成本							<u>(8,298)</u>
除稅前虧損							(9,083)
所得稅開支							<u>(3,134)</u>
期內虧損							<u><u>(12,217)</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3	545
政府補助金(附註)	4,437	-
雜項收入	721	387
	<u>5,611</u>	<u>93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自中國政府取得有關推動天然氣使用的補助金4,4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200	6,493
股東貸款利息	-	1,805
	<u>13,200</u>	<u>8,29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226	3,13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兩期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兩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到期，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享有稅率寬免。

8.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66	11,3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99	1,304
預付租金攤銷	1,844	1,59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309	14,276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u>37,065</u>	<u>(13,97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1,522	1,974,00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 之購股權(附註)	<u>37,10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58,625</u>	<u>1,974,008</u>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之效應。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儲備

	購股權	物業重估	其他儲備	法定			累積溢利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49,571
期內虧損	-	-	-	-	-	-	(13,974)	(13,9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2,802)	-	(2,8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02)	(13,974)	(16,7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38,804	(88,388)	732,79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16,047	19,143	1,128	1,049	42,462	182,975	1,655	1,064,459
期內溢利	-	-	-	-	-	-	37,065	37,0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54)	-	(154)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154)	37,065	36,911
行使購股權	78,325	(18,421)	-	-	-	-	-	59,9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94,372	722	1,128	1,049	42,462	182,821	38,720	1,161,274

12.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整體回顧

轉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以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申請建議將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建議轉板」）。建議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量。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在建議轉板後變更本集團業務之性質。

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將可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於本報告日期，聯交所就授予相關批准而進行的審閱經已展開且尚在進行。

武夷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公司於當中提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葉建斌」）及卓雲震（「卓雲震」）就中裕河南擬向武夷山市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

資協議」。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將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於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武夷山中閩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向地方政府遞交正式申請，而武夷山中閩將在獲地方政府批准後遞交投標書。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項目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之主要管道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供應燃氣。因此，本集團位於城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在不久將來改善其盈利基礎。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向三門峽市及漯河市供應管道天然氣。燃氣供應增加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及漯河市項目之管道燃氣銷售及供應大大提升。

我們預期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及新密市接駁及供應管道燃氣之輔助管道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始供應管道燃氣。相信本集團位於偃師市及新密市項目之管道燃氣銷售及供應將大大提升。

價格調整聯動機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將建立民用天然氣上游價格及售價間的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價格調整聯動機制」）。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	15	14	1
— 河南省	12	11	1
— 山東省	3	3	—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	3,525	3,525	—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992	992	—
期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數目			
— 住宅用戶	16,662	9,741	71.1%
— 工業客戶	15	3	400.0%
— 商業客戶	58	47	23.4%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548,336	441,183	24.3%
— 工業客戶	360	280	28.6%
— 商業客戶	1,842	1,463	25.9%
天然氣滲透率	55.4%	43.5%	11.9%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175,941	86,696	102.9%
— 住宅用戶	26,292	18,210	44.4%
— 工業客戶	124,541	51,998	139.5%
— 商業客戶	18,953	12,982	46.0%
— 批發客戶	6,155	3,506	75.5%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13,651	11,304	20.8%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19,111	23,891	(20.0%)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 累積	9	8	1
— 在建	6	7	(1)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9,272	6,156	50.6%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1,421	1,342	5.9%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122	1,655	28.2%

附註：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之獨家權簽署之合約數目。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鄭州市、平頂山市(包括禹州市及汝州市)、鶴壁市、義馬市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仍在運作。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由內部增長帶動。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燃氣供應增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飆升至627,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57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37,0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3,974,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銷售管道燃氣	510,931	81.5%	239,206	76.5%	113.6%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5,507	10.4%	32,914	10.5%	99.0%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39,349	6.3%	29,989	9.6%	31.2%
—銷售液化石油氣	10,935	1.7%	9,344	3.0%	17.0%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572	0.1%	1,125	0.4%	(49.2%)
	627,294	100%	312,578	100%	100.7%

營業額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627,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2,578,000港元增長100.7%。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大幅增長所致。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510,9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3.6%。管道燃氣總銷量之將近91%來自提供天然氣。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量由86,696,000立方米增加102.9%至175,941,000立方米所致。有關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間之天然氣管道接駁建設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供應工程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工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氣。氣體銷耗量側重於工業用戶帶動燃氣銷售增長。

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26.8%，帶動期內銷售上升。此外，本集團位於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底增加，導致銷售側重於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5%。與去年同期約76.5%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65,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0%。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為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9,741宗增至16,662宗所致。隨著西氣東輸管道二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竣工，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及漯河市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導致更多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工業及商業用戶之平均接駁費按個別情況決定，平均接駁費於期內上升84.9%，以推動銷售額。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500元，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若。而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4%。與去年同期約10.5%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天然氣滲透率達55.4%（二零一一年：43.5%，即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39,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2%。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八個增至九個及南京市之售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81元增至每立方米4.07元所致。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建設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已投入運營。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八個增至九個。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前投入營運。餘下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初投入營運。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0.0%（二零一一年：14.3%）。價格調整聯動機制有利本集團將燃氣採購成本轉嫁住宅用戶，導致面向住宅用戶銷售燃氣之利潤率上升，從而部份影響整體毛利率上升。利潤率較高之工業及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比例上升，導致毛利率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位於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底增加，導致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微升。

此外，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營業額增加所致。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2,914,000港元增加99.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5,507,000港元。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5.6%。有關毛利率之增幅主要由側重於工業及商業用戶之平均接駁費所帶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932,000港元增加至約5,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453,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4,437,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3,01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政府補助金增加至約4,4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所致。有關政府補助金用於推動天然氣之使用。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6,386,000港元增長24.3%至約57,676,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薪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27,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酬開支因物色商機而由去年同期約6,630,000港元增長22.9%至約8,147,000港元。此外，業務發展所需之設備添置使折舊成本由去年同期約4,442,000港元上升1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26,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298,000港元增加59.1%至約13,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銀行借款利息由去年同期6,493,000港元增加103.3%至約13,2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及新增在建工程減少導致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位於焦作市及濟南市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於二零一二年有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享有50%寬免之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8,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34,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06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為13,974,000港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2,559,000港元增加595.8%至約87,381,000港元。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中國持續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中裕燃氣已作好準備，迎接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及擴大股東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 擁有權益	22.93%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餘下1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7%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7%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9%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 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 567,453,542 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 1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 5% 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